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成績優異 申請提前畢業辦法

98年11月27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10384號函備查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2月3日台高(二)字第1050181150號函備查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馬學教字第1110004041號公告公布
111年6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6334號函備查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7日馬學教字第1120008499號公告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訂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 二、符合入學年度之修讀英文相關規定。
 - 三、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經核准者，得不受前項第三、四款之限制，惟各學期操行成績仍須及格。
-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 第三條 學生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次日起至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週內，檢附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當學期成績未到齊者須另附當學期選課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註冊組收件後應先轉請學生所屬學系、全人教育中心及學務處初審，俟當學期成績到齊後，再由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經註冊組報請學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定，且依規定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第四條 有見實習期限之各學系學生，若依各學系之規定，提前修習見實習課程者，於完成見實習課程後，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程序，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